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30001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1月

建 设 单 位：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佳瑜

项目负责人：赵佳瑜

电话：15950959001

邮编：215626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2组

#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	1
2、验收依据 .....	3
3、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	9
4、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11
4.2 其它环保设施 .....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5
6.1 废气评价标准 .....	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	16
7、验收监测内容 .....	17
7.1 废气监测 .....	17
7.2 废水监测 .....	17
7.3 噪声监测 .....	17
7.4 监测点位图 .....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19
8.2 质量保证措施 .....	19
9、验收监测工况 .....	21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2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2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4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24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6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	28
12.1 监测结论 .....	28
12.2 建议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 附图：

-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 2、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3、厂区地理位置图；

### 附件：

- 1、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关于对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211号）；
- 3、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行审投备[2021]1131号）；
- 4、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拖运证明；
- 5、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6、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登记回执（91320582MA20DU5G69001Z）
- 7、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8、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收集外卖协议；
- 9、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10、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认定证书。
- 11、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2212319）；
- 12、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选址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2 组，拟投资 300 万元进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配件 5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生产，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配件 500 万件。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1131 号），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1]82 第 0211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MA20DU5G69001Z），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2 组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2 年 06 月 08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立项内容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2 组，项目厂房为租赁形式，租用江苏荣欣装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 15 台，粉碎机 10 台、拌料机 10 台、模温机 10 台、烘干机 1 台；年使用 PC 塑料粒子 100t、PP 塑料粒子 300t、ABS 塑料粒子 20t，色母粒		

	0.5t、PA粒子0.5t，工艺流程:原料除湿干燥-混料-注塑成型-产品检验包装-废料破碎回收利用-成品。年产汽车塑料零配件500万件。项目年耗电30万度，不涉及变压器增容。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配件500万件。 实际建设年产汽车零配件500万件。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7、《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3、《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 24、《关于对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环建[2021]82第0211号）
- 25、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2组。项目东侧为大片空地；南侧186m为居民区合兴村（约100户）；西侧为江苏日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西南191m有居民区龙灯埭（约30户），西382m有居民区大南六村（约200户）；北侧170m是居民区悦来六区（约300户），406m为居民区天福村六组（约6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1、厂区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见表3-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3-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3-4，，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6.67%。	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6.67%。
2	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零配件500万件。	年产汽车零配件500万件。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20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26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类别	注塑机	MA5300III-4500 MA5300III-1000 MA5300III-300 MA5300III-160	15	15	0	与环评一致
	低速粉碎机	2-HP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拌料机	/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模具温度调节机	/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1kw	1	1	0	与环评一致
	烘干机	75E	1	1	0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循环量42m <sup>3</sup> /h	1	1	0	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 <sup>3</sup> /h	1	1	0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成分、规格	储存方式及规格	储存地点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建设	
原辅料	ABS	ABS粒子、粒径3mm	25kg/袋	仓库	20t	20t	/
	PP色母料	聚丙烯色母粒子、粒径3mm	25kg/袋	仓库	0.5t	0.5t	/
	PA	聚酰胺粒子、粒径3mm	25kg/袋	仓库	0.5t	0.5t	/
	PP	聚丙烯粒子、粒径3mm	25kg/袋	仓库	300t	300t	/
	润滑油	/	桶装	仓库	0.5t	0.5t	/
	模具	/	/	仓库	30套	30套	/

	活性炭	/	/	仓库	7.15t	7.15t	/
能源	水	/	/	/	340t	340t	/
	电	/	/	/	30万度	30万度	/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ABS	A代表丙烯腈，B粒的三元共聚代表丁二烯，S代表苯乙烯。塑料ABS无毒、无味，密度为1.05~1.18g/cm <sup>3</sup> ，收缩率为0.4%~0.9%，弹性模量值为0.2Gpa，泊松比值为0.34，吸湿性<1%，熔融温度217~237℃，分解温度>250℃。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减磨耐磨零件，传动零件和通讯零件。主要分解产物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	可燃	无毒
2	PP色母粒	由PP树脂和大量颜料（达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功能色母料既具有普通色母料的功能，同时赋予了塑料制品其他功能，包括耐候功能、抗静电功能、阻燃功能、发泡功能等。其熔点、分解温度与PP粒子相似。	可燃	无毒
3	PA	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密度：1.05g/cm <sup>3</sup> ，熔点：220℃，热分解温度>30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主要分解产物为氨、非甲烷总烃。	可燃	无毒
4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成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熔点为160-175℃，融化过程会产生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分解温度为350℃，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100℃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主要分解产物为非甲烷总烃。	可燃	无毒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塑料零配件	500万件/年	2400

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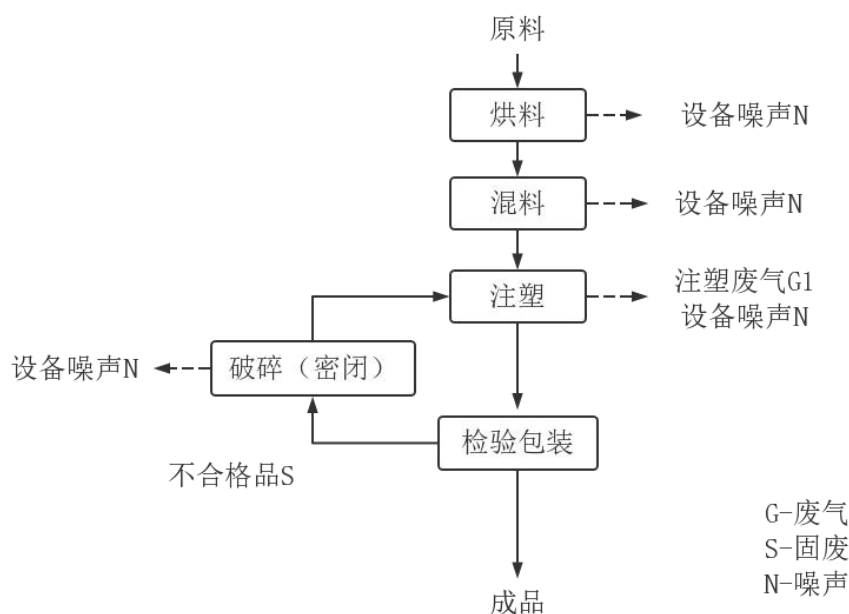


图 3.3-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烘料：**使用烘料机利用电加热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处理，其干燥温度在80° C~100° C，干燥时间为0.5-1h左右，干燥过程可将塑料粒子含水率降低至0.02%以下。因干燥温度较低，达不到塑料粒子的熔融塑化温度和分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仅会产生设备噪声N；

**混料：**本项目使用的ABS、PA、PP与PP色母料均为袋式包装，为颗粒状，直径为3-5mm，使用拌料机将塑料粒子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由于原料粒径较大，故该过程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N；

**注塑：**注塑机上的吸料机以自动吸料的方式将混料后的塑料颗粒加到注塑机料斗里，同时设定好储料段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150℃-200℃)，熔融的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挤入的位置、储料的压力和速度等参数，运行注塑机，原料在料筒中通过模具，并在模具内成型。本项目使用原料ABS分解温度250℃以上、PP分解温度350℃、PA分解温度300℃以上，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均大于加工温度，因此设定的注塑温度下，原料粒子仅为热熔融状态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分子间的键由于受到挤压等情况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注塑机成型过程对模具进行隔套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1、设备噪

声N；

质检：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成品人工质检。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

破碎：将不合格品S进行破碎，再回用于生产。需要破碎的不合格品约占0.05%，破碎量0.1605吨，破碎量很少且破碎机密闭破碎，散逸粉尘量很小，本项目不考虑破碎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N。

最后成品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生产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其中包括员工生活污水W1、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S2、模具利用过程中产生废模具S3、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S4、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S5、含油手套和抹布S6、生活垃圾S4。

### 3.4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见表3-6。

表 3-6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对照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为生产类项目，不属于处置及储存类项目。生产能力与项目设计产能一致，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7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仍为间接排放；企业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外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类固废产生量并未增大，企业均按相应规范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及降低。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本项目建设
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作添补，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表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现阶段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本项目建设
生活污水	270	270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15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低速粉碎机	10	连续运行	
3	拌料机	10	连续运行	
4	模具温度调节机	10	连续运行	
5	空压机	1	连续运行	
6	烘干机	1	连续运行	
7	冷却塔	1	连续运行	
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连续运行	

####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本项目建设	环评设计	本项目建设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895	7.889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0.05		
3	含油手套和抹布	辅助生产	润滑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5	0.0055		
4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润滑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5	0.045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箱等	06 292-009-79	0.02	0.02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
6	废模具	注塑	塑料	06 292-001-06	0.015	0.015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10平方米）有防风防雨措施，定期清理。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为此专门建设了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的东侧，危废仓库面积 5 平方米。

在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设置了立式固定式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了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了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在危废仓库外出入口及危废仓库内设置了在线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或硬盘。企业做好了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至少能保存监控视频 3 个月。

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管理责任制度和台账悬挂张贴于危废仓库外墙上，门口有安置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有铺设环氧地坪、放置防渗漏托盘、设置防爆照明设施，吨袋、桶上有张贴危废标签。

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2 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



表见表4-5。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废		危废仓库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1]82第0211号）见附件2。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表6-2。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适用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注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P1	15	60	0.3kg/t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

注：本项目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6-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3。

表6-3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等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COD	5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 6.3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4。

**表6-4 运营期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6-5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78
	无组织	VOCs	0.0867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监测

####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注塑	P1排气筒进口Q1 P1排气筒出口Q2、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注塑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厂房外一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天	3次/天

####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2 废水监测

#### 7.2.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2天	每天4次

#### 7.2.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3 噪声监测

####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Z1-Z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 7.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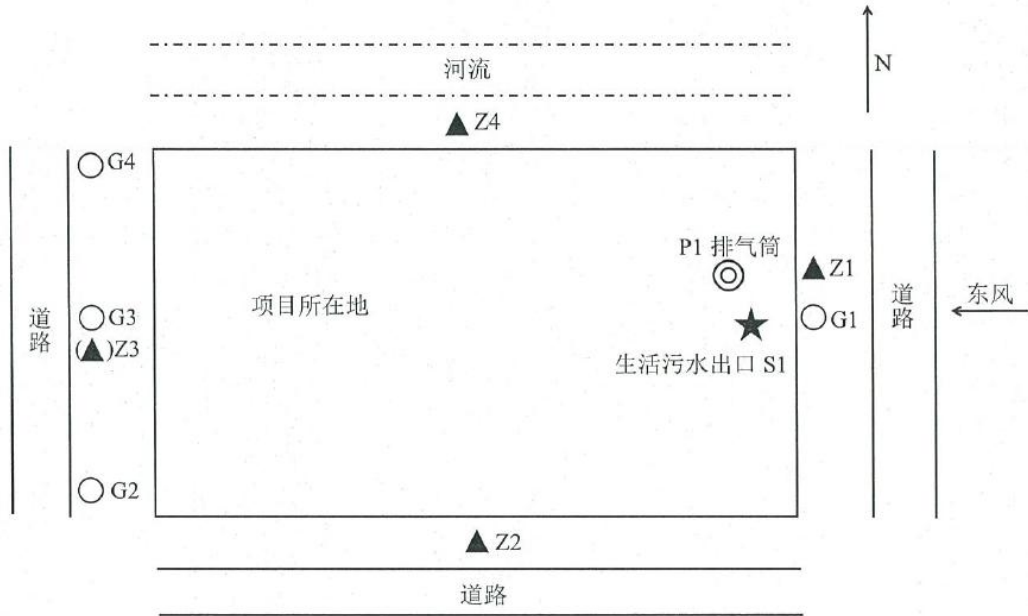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注：2022年12月10日-11日  
监测期间风向都为东风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见表8-2。

**表8-1 监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式pH计	PHB-4	TES009	2023.05.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型	TESO62	2023.11.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型	TES063	2023.11.17
叶轮风速仪	PH-1	TES054	2023.11.29
数字大气温湿度压力表	BY-2003P	TES054	2023.11.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54	2023.08.02
声校准器	AWA5688	TES048	2023.08.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O15	2023.09.01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O01	2023.09.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O05	2023.09.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O06	2023.09.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O56	2023.10.13

**表8-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2年12月1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1\text{m/s}$ ，2022年12月1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2.1\text{m/s}$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text{m/s}$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0日-11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日产量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年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	2022/12/10	1.67万件	300	500万件	100
	2022/12/11		300		100

**表9-2 监测期间原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监测时实际消耗量	
		2022/12/10	2022/12/11
1	ABS	0.0667t	0.0667t
2	PP色母料	0.0017t	0.0017t
3	PA	0.0017t	0.0017t
4	PP	1t	1t
5	润滑油	0.0017t	0.0017t
6	模具	0.1套	0.1套
7	活性炭	0.0238t	0.0238t
8	水	1.1333t	1.1333t
9	电	0.1万度	0.1万度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2年12月10日-11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 10.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表10-2。

表10-1 12月10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2/12/10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
	烟气温度 (°C)	17.8	18.4	18.0	/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4	11.3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30.1	7433.6	7359.6	7374.4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	2.62	2.82	2.71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2</sup>	1.95*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2.0067*10 <sup>-2</sup>	/	/
P1 排气筒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5.3	14.9	15.6	/	/	/
	烟气流速 (m/s)	8.2	8.2	8.3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813.7	7789.0	7842.1	7814.9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8	1.18	1.12	1.126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4*10 <sup>-3</sup>	9.19*10 <sup>-3</sup>	8.78*10 <sup>-3</sup>	8.8033*10 <sup>-3</sup>	/	/

表10-2 12月11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22/12/11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1 排气筒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	/
	烟气温度 (°C)	17.7	18.2	17.5	/	/	/
	烟气流速 (m/s)	11.3	11.4	11.2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76.1	7414.5	7359.4	7383.33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1	2.93	2.87	2.83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0*10 <sup>-2</sup>	2.17*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2.0933*10 <sup>-2</sup>	/	/
P1 排气筒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14.8	15.4	15.0	/	/	/
	烟气流速 (m/s)	8.2	8.2	8.2	/	/	/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794.1	7797.3	7835.0	7808.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3	1.12	1.15	1.166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9*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9.01*10 <sup>-3</sup>	9.11*10 <sup>-3</sup>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P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标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 (2.0933\*10<sup>-2</sup>-9.11\*10<sup>-3</sup>) /2.0933\*10<sup>-2</sup>\*100%=57.95%。

根据进出口处排放速率数据，计算可得处理效率为57.95%，根据表10-7，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 10.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3，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4。

**表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2-12-10	第一次	G1	2.1	东	7.4	102.0	0.50
		G2	2.1	东	7.4	102.0	0.78
		G3	2.1	东	7.4	102.0	0.80
		G4	2.1	东	7.4	102.0	0.82
	第二次	G1	2.2	东	8.9	101.8	0.43
		G2	2.2	东	8.9	101.8	0.77
		G3	2.2	东	8.9	101.8	0.74
		G4	2.2	东	8.9	101.8	0.79
	第三次	G1	2.0	东	8.0	101.6	0.44
		G2	2.0	东	8.0	101.6	0.74
		G3	2.0	东	8.0	101.6	0.74
		G4	2.0	东	8.0	101.6	0.73
2022-12-11	第一次	G1	2.1	东	7.4	102.2	0.58
		G2	2.1	东	7.4	102.2	0.77
		G3	2.1	东	7.4	102.2	0.90
		G4	2.1	东	7.4	102.2	0.82
	第二次	G1	2.0	东	8.9	102.0	0.48
		G2	2.0	东	8.9	102.0	0.88
		G3	2.0	东	8.9	102.0	0.84
		G4	2.0	东	8.9	102.0	0.81
	第三次	G1	2.1	东	8.0	102.1	0.55
		G2	2.1	东	8.0	102.1	0.86
		G3	2.1	东	8.0	102.1	0.86
		G4	2.1	东	8.0	102.1	0.90
最大值		-	-	-	-	0.90	
标准		-	-	-	-	4.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标准。

**表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2.12.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外G5监控点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2	2.0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C	8.6	9.4	11.1	—
	气压	kPa	102.0	101.8	101.6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1	0.98	1.03	6
采样日期		2022.12.1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厂房外G5监控点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1	2.0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
	气温	℃	7.4	8.9	8.0	—
	气压	kPa	102.2	102.0	102.1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7	1.05	0.99	6	
备注	参考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企业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排口	2022-12-10	7.2	123	42	3.16	1.22	
		7.2	128	45	3.24	1.16	
		7.3	121	42	3.36	1.20	
		7.2	117	46	3.52	1.21	
	2022-12-11	7.3	120	41	5.36	0.59	
		7.2	123	43	5.44	0.61	
		7.1	114	43	5.68	0.60	
		7.2	110	45	5.90	0.63	
	均值或范围	7.1-7.3	119.5	43.375	4.4575	0.9025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总氮监测公司漏测，已补）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2年12月10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0-2.1m/s，2022年12月11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0-2.1m/s。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

表10-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标准
		昼间		
东厂界Z1	2022-12-10	55.3	达标	昼间≤60dB (A)
南厂界Z2		52.1	达标	
西厂界Z3		51.5	达标	
北厂界Z4		52.7	达标	
东厂界Z1	2022-12-11	55.7	达标	
南厂界Z2		52.3	达标	
西厂界Z3		51.8	达标	

北厂界Z4		53.1	达标	
-------	--	------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Z1-Z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7。

表10-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P1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467	7811.8667	2400	0.0215	0.078	-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浓度×平均风量×年运行时间×10 <sup>-9</sup> ÷监测期间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100%。

###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P1排气筒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中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米高排气筒，监测结果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监测水质达标。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约5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15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固废仓库按满足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废气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废水实际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界边界向外50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 12.1 监测结论

本次主要针对塑料制品项目的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P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3、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Z1~Z4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58.3dB(A)~63.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5、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长顺创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6、总量核定：**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2400小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15t/a，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全厂环评控制指标要求。

###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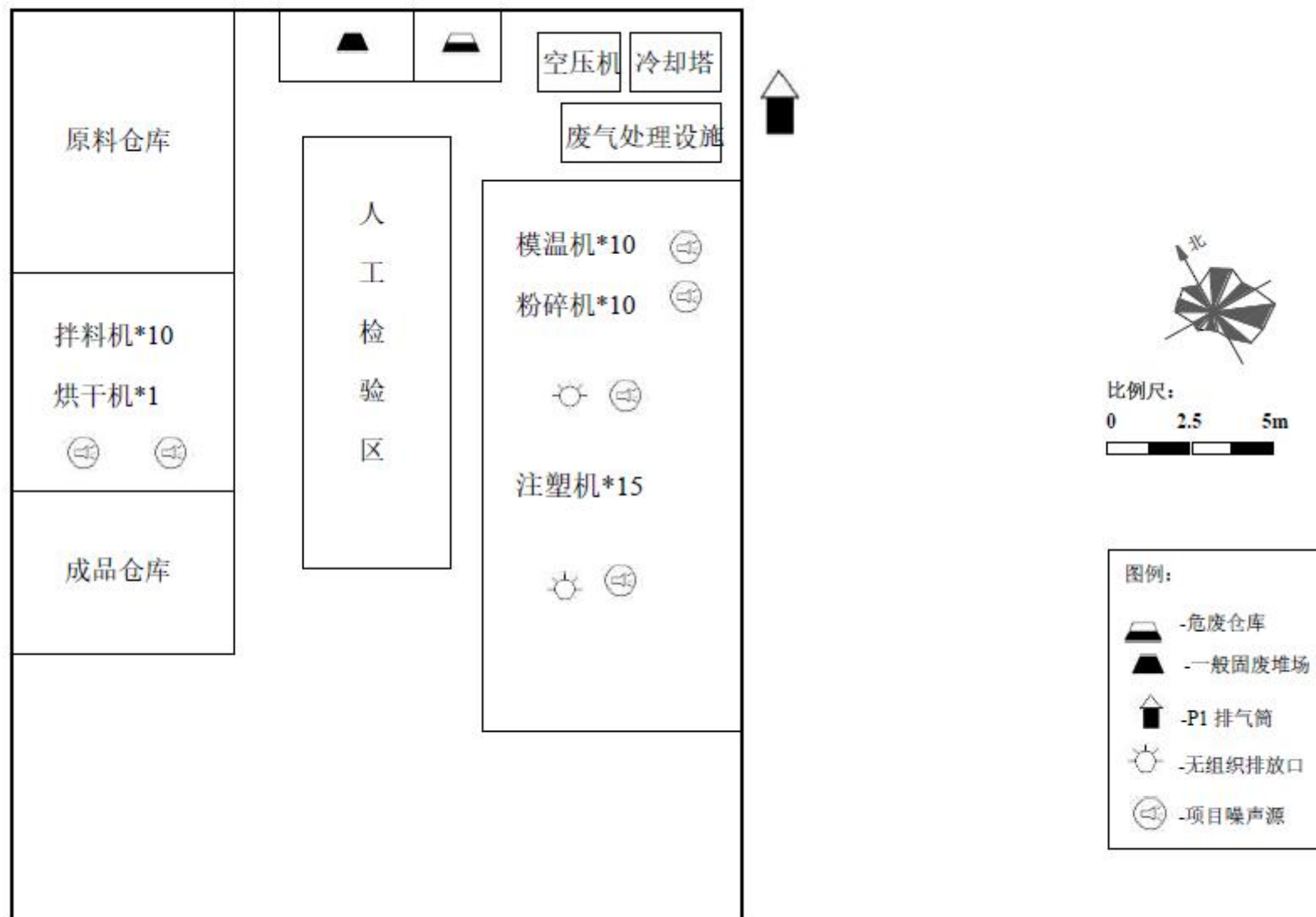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2组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500万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配件500万件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2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1]82第021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11月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废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 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高易塑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26		联系电话	15950959001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27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108	/	/	/
	氨氮	/	/	/	/	/	/	/	/	0.0095	/	/	/
	总磷	/	/	/	/	/	/	/	/	0.0011	/	/	/
	总氮	/	/	/	/	/	/	/	/	0.0108	/	/	/
	悬浮物	/	/	/	/	/	/	/	/	0.054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215	0.07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活性炭	/	/	/	7.8895	7.8895	/	/	/	/	/	/
		废润滑油	/	/	/	0.05	0.05	/	/	/	/	/	/
含油手套和抹布		/	/	/	0.0055	0.0055	/	/	/	/	/	/	
废包装桶		/	/	/	0.045	0.045	/	/	/	/	/	/	
废包装材料		/	/	/	0.02	0.02	/	/	/	/	/	/	
废模具		/	/	/	0.015	0.015	/	/	/	/	/	/	
生活垃圾	/	/	/	6	6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2 31 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地理位置图